

# 有限合夥預查案件 遺失領件回條領件切結書

申請有限合夥預查之編號第 \_\_\_\_\_ 號，領件回條不慎遺失致無法領件，茲檢送本人(或依法辦理之代理人)身分證影本，並特此具結，若有冒領情事或引起任何糾紛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無涉，請准予核發該預查表核准聯。

此致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申請人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 \_\_\_\_\_ )

或

代 理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領件人身分證字號：

領 件 人 簽 章： \_\_\_\_\_ )



(請具名並蓋章)



(請具名並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